

信息披露

A18 Disclosure

(上接 A17 版)

主营业务:陶瓷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以釉陶陶瓷、釉下五彩瓷等日用陶瓷为主,同时涉及电瓷和陶瓷新材料等工业陶瓷的生产经营。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大类下的“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行人的陶瓷产品所处行业属于“陶瓷制品制造业(C307)”下的“日用陶瓷制品制造(C3074)”和“特种陶瓷制品制造(C3073)”,发行人的电瓷产品所处行业属于“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C383)”下的“其他电工器材制造(C3839)”。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其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与 本公司的关系	持股形式	发行后持股 数量(万股)	发行后持 股比例	任职起止日期
1	许君奇	董事长	间接持股(持股主体: 敦敦投资、华联立登、 华联信石、新华联集 团)	12,233.00	48.57%	2018年4月20 日-2021年3 月19日
2	肖文慧	董事	间接持股(持股主体: 捷南有限公司)	968.24	3.84%	2021年2月18 日-2021年3 月19日
3	丁学文	董事、总经理	间接持股(持股主体: 华联立登、华联信石)	102.00	0.40%	2018年4月20 日-2021年3 月19日
4	冯建军	董事	-	-	-	2018年4月20 日-2021年3 月19日
5	张建	董事	-	-	-	2018年4月20 日-2021年3 月19日
6	凌淑财	董事、财务总监	间接持股(持股主体: 华联立登)	45.00	0.18%	2018年4月20 日-2021年3 月19日
7	李获辉	独立董事	-	-	-	2018年4月20 日-2021年3 月19日
8	王士维	独立董事	-	-	-	2018年4月20 日-2021年3 月19日
9	王运明	独立董事	-	-	-	2018年4月20 日-2021年3 月19日
10	刘静	监事会主席	间接持股(持股主体: NEW PACIFIC GLORY LIMITED)	753.20	2.99%	2019年3月26 日-2021年3 月19日
11	唐日晖	监事	间接持股(持股主体: 华联立登)	45.00	0.18%	2018年4月20 日-2021年3 月19日
12	易金生	职工代表监事	间接持股(持股主体: 华联信石)	38.30	0.15%	2018年4月20 日-2021年3 月19日
13	罗新泉	副总经理、人事 总监	间接持股(持股主体: 华联立登)	45.00	0.18%	2018年4月20 日-2021年3 月19日
14	叶建明	副总经理、技术 总监	间接持股(持股主体: 华联信石)	45.00	0.18%	2018年4月20 日-2021年3 月19日
15	彭龙	董事会秘书	间接持股(持股主体: 华联立登)	38.30	0.15%	2018年4月20 日-2021年3 月19日

注:间接持股数是根据各自持有人持有公司股东的股权比例以及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股权数相乘得出。持股比例占发行后持股比例。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未发行过债券。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后,敦敦投资持有发行人45.26%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公司名称	醴陵市敦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81673593488L
注册资本	4,710万元
实收资本	4,71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君奇
成立日期	2008年4月24日
住所	醴陵市经济开发区A区标准化厂房4号楼第3层309
股东构成情况	许君奇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	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2020年12月31日,敦敦投资的总资产为33,878.44万元,净资产为32,957.96万元,2020年度净利润为-236.42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许君奇和傅军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009年2月,许君奇与傅军签署《协议书》,双方约定:作为华联瓷业共同控制人,对华联瓷业实施共同控制;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包括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保持一致行动,就华联瓷业股东大会的任何审议事项共同投票赞成,反对票

或弃权票;上述共同控制和一致行动包括直接或通过其他公司间接对华联瓷业行使股东权利时,各方保持一致行动。许君奇、傅军分别于2012年2月、2015年2月、2020年1月、2020年12月、2021年6月另行签署协议,将一致行动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20年1月起五个年度或华联瓷业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以时间孰晚为准)。

许君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0219196602*****,住所为湖南省醴陵市四地路。

傅军,中国国籍,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PE634****,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新华联工业园。

(二)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许君奇对外直接投资并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
醴陵市敦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8年4月24日	醴陵市经济开发区A区标准化厂房4号楼第3层309	4,710万元	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许君奇持有其100%股权
博略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0日	拉萨市金珠西路58号世通国际新城2号楼441号	5,000万元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	许君奇持有90%股权,叶铁华持有10%股权
敦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04年7月21日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00万美元	未开展业务	许君奇持有100%股权

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傅军对外直接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
MACRO-BHK SDN BHD(马来西亚新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1990年12月14日	Room 401-A, Bangsan Lake Yew, No.4, Jalan Mahkota, Persekutuan, 500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100万马币	进出口日常消费品,股权投资	傅军持有其45%股权;杨文慧持有其26%股权;吴向持有其15%股权;曾宪光持有其6%股权;李婧坤持有其2%股权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2006年6月5日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博达路以南,扎西路以西西藏西南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办公楼1层117室	20,000万元	管理及投资管理	傅军持有其59.76%股权;肖文慧持有其33.46%股权;刘静持有其3.42%股权;张建持有其3.36%股权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2001年6月15日	北京市通州区东部营路北2号院2号楼10层	300,000万元	投资及投资管理	傅军持有2.83%股权,长石投资持有93.40%股权,冯建军等6名自然人持有3.77%股权。
君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7年1月1日	P.O.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50,000美元	投资及投资管理	傅军持有70%股权,吴向持有30%股权

四、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2021年10月1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股东总数为124,717名。根据上述证券登记证明,公司前十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限售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敦敦投资	11,400.00	45.26%	2021.10.19-2024.10.18
2	新华联立登	5,640.00	22.23%	2021.10.19-2024.10.18
3	华联信石	1,059.60	4.21%	2021.10.19-2024.10.18
4	华联信石	830.40	3.30%	2021.10.19-2024.10.18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99	0.06%	-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8	0.00%	-
7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5	0.00%	-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5	0.00%	-
9	中国石油石化工程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5	0.00%	-
10	广东省肆号职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	0.35	0.00%	-
合计		18,905.78	75.06%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6,296.67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9.37元/股。

三、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1.00元。

四、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五、市净率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1.96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及限售非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网下有效申购量为8,068,100.00万股,网上有效申购量为22,295,161.35万股,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上投资者有效认购倍数为8.852,02841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以及《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上网网下回拨机制,于2021年10月8日(T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从网下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629.6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667.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回拨后,网上有效倍数为3,934.17410倍,中签率为0.0254182955%。

根据《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本次网下发行公募养老社保类投资者获配数量为378.2606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60.08%,配售比例为0.01840075%;年金保险类投资者获配数量为63.0829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10.02%,配售比例为0.00457813%;其他类投资者获配数量为188.2765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29.90%,配售比例为0.00406250%。

本次网上、网下投资者合计放弃认购股份数量为139,921股,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比例0.22%。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8,999.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731.8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3,267.91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0月15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2-40号”《验资报告》。

八、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为5,731.89万元,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不含税)
保荐费用及承销费用	3,660.38万元
审计费用	849.06万元
律师费用	660.38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35.85万元
发行手续费	26.23万元
发行费用合计	5,731.89万元

每股发行费用为0.91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

九、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及发行前公司股东转让股份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3,267.91万元。

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前公司股东转让股份。

十、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77元(按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一、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0.47元/股(按照2020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和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2018年、2019年和2020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1]2-33号”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2021年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2-362号”审阅报告,审阅报告已于2021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相关财务数据已在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和“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特别提示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进电动”、“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821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中信证券以下合称“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为147,555,000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44,266,500股,占本次发行总发行数量的3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2,790,950股,占本次发行总发行数量的29.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475,550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84,106,55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28%;网上发行数量为20,657,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72%。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04,764,050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3.78元/股,精进电动于2021年10月15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询价发行“精进电动”A股20,657,500股。

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0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配售投资者应根据《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1年10月19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战略配售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时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上述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缴款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新股认购的基金份额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门、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材料”、“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191,248.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741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191,248.3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45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657.3744万股,占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461.913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6.59%;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870.813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2.94%;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332.72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52%,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324.647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751.7713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2.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106.75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7.4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7,858.5213万股,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华润材料于2021年10月15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华润材料”股票3,106,75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0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0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缴纳,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放弃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放弃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时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限额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证券简称:莱茵电气 公告编号:2021-036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鉴于莱茵电气作为世界传感器设计及制造领域的领导者,其产品质量在主机厂具有良好的声誉;菱电电控作为中国自主电控领域的领军企业需要采购传感器,双方在汽车动力电池传感器领域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

(二)主要内容
菱电电控在新车型开发上优先推荐莱茵电气的各类传感器产品,莱茵电气承诺在菱电电控与中国自主车企竞争中提供价格支持;莱茵电气与菱电电控在传感器系统上合作。

3.网上合作协议的影响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双方优势互补,实现产业互动和互利共赢。有利于公司提升EPC产品品质优势,保证产品供应,增强品牌影响力与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良好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具体内容落实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协议相关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1-041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甲荼磺酸多纳非尼片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10月15日,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下发的国家I类新药甲荼磺酸多纳非尼片(以下简称“多纳非尼”)用于治疗局部晚期/转移性放射性碘敏感性分化型甲状腺癌(RAIR-DTC)适应症的新药上市申请(NDA)的《受理通知书》。

新药上市申请受理后,尚需经过审批、药品临床试验现场检查、药品生产现场检查等环节,该事项新适应症的药品注册审批取得时间和结果均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二、药品相关情况
甲荼磺酸多纳非尼片是公司开发的口服多靶点、多激酶抑制剂类小分子抗肿瘤药物,属于I类新药。

公司研发自主的自主研发、多纳非尼一线治疗晚期肝癌适应症已于2021年6月获批上市,多纳非尼临床试验是一个疗效确切、安全良好、患者获益和风险评估平衡良好的晚期肝癌一线治疗方案。多纳非尼联合索拉非尼和阿替莫单抗治疗复发性和持续性低蛋白血症(AMI)的III期临床试验正在进行中;多纳非尼与甲磺酸伊马替尼联合治疗晚期肝癌的多项临床试验正在进行中。

本次用于治疗的晚期肝癌/转移性放射性碘敏感性分化型甲状腺癌(RAIR-DTC)适应症的上市申请,主要是基于多纳非尼治疗局部晚期/转移性放射性碘敏感性分化型甲状腺癌(RAIR-DTC)的多种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III期临床试验(代号:ZDD3)的结果,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自愿披露甲荼磺酸多纳非尼片治疗晚期肝癌III期临床试验期间中期分析提前试验结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详细数据将适时发表在国际学术期刊上。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新药提交新适应症上市申请后,尚需经过评审、药品临床试验现场检查、药品生产现场检查及审批等环节,该项新适应症的药品注册审批取得时间和结果均具有不确定性。

本次多纳非尼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受理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8日